**伊宁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7）**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伊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依布拉音·玉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的更高要求，立足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思想理念持续更新、监督力度持续加大、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各项检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持续向前推进。

一、坚定不移讲政治，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穿思考、谋划、部署检察工作全过程。**坚定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毫不动摇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检察工作，把围绕总目标、服务总目标作为检察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不偏。**站稳政治立场。**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着眼老百姓最关心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手段，特别是有效发挥法律新赋予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司法服务保障力度，为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做出检察机关新贡献。**彰显政治担当**。积极参与一线释法宣教，选派法律业务知识精湛的11名干警，深入乡村、社区、学校、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广泛开展“去极端化”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意识。常态化推进“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等群众工作，聚力基层搭心桥，入户结亲融真情，唱好维护民族团结的“大合唱”。为群众解决办理户口、接入自来水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12件，不断厚植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工作前移、引导侦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跟踪监督、严把法律政策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与“三股势力”相交织以及“路霸”“矿霸”“市霸”“村霸”等涉黑涉恶案件。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10人，提起公诉13人，均为有罪判决，量刑采纳率为100%。坚持深挖彻查、“断血铲土”，对其他涉黑涉恶案件、违法人员的处理情况，先后向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发出4份《检察建议书》。坚持“破网打伞”“过筛过箩”，从源头上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对近三年已办案件逐件“一案三查”，发现并移送相关线索3条。

致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司法办案与维护稳定相结合，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批捕起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罪24人，信用卡诈骗罪2人。**着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积极开展“守护伊犁河流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查办污染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2件，有力守护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查办口腔诊所违法排放医疗废水公益诉讼案件6起，及时督促县卫健委加大整改、监管力度，城内医疗废水、废物污染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围绕县委精准脱贫攻坚战略，充分发挥司法扶贫的特色作用，将司法救助深度融入精准脱贫，为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5000元，切实保障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向英塔木镇木拉提村小学等学校的贫困儿童捐赠价值5000余元的书籍和文具。**倾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从服务保障民生、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平等保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开展以“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召开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对接民营企业司法诉求。**努力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11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嫌疑人、3名非法行医犯罪嫌疑人、3名非法销售假药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进一步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持续对2018年办理的92件危害餐饮安全的网络外卖平台开展“回头看”，进一步保障各族群众在享受便捷生活的同时吃得放心、安心。

**三、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切实打好维稳“组合拳”。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884人，与去年同比人数下降57.2 %。其中批准逮捕855人，不批准逮捕2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28人，与去年同比人数下降44.6%。其中提起公诉1064 人，不起诉16人。深化反恐严打专项行动保持力度，坚持高压威慑，持续推进“挖减铲”行动，通过打得“精准”实现打得“稳狠”。加强与法院、公安局的统筹力度，分批次选派业务骨干集中攻坚，依法快捕快诉了一批涉危安暴恐、涉宗教极端犯罪案件，确保“严打”工作力度更大、效果更好。

注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刑事犯罪32人。实行专案专办，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密切联系，积极落实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制度，对未成年人中的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6人。通过设立“小天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法治巡讲进校园、开展未检主题检察开放日等方式，全面落实落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县文旅局对县域各学校周边的商店、书店、网吧、台球室等领域全面开展清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制作关爱未成年人微电影，在中小学校、农牧民夜校多渠道展播，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助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完善检察长接待、建立健全12309举报电话、律师参与接访等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坚持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3件43人次。

1.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守护司法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公安局、法院、看守所等部门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逐步提升，235名被告人自愿认罪服判，在检察环节签署具结书，凸显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3件，纠正遗漏同案犯1人，纠正遗漏罪行3人。向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均收到回复并得到整改。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7件，提请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件，依法对1起特赦案件报请、审理、裁定进行全程监督。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发出2份检察建议，监督集中清理纠正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32人。向县司法局发出2份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监督纠正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罪犯2人。向乡镇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1份，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措施落实。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始终坚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多元监督格局，建立健全诉前检察建议反馈落实工作机制，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突破口，做实行政检察工作，防止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件，办结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立案查办非诉执行案件2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万元，填补了非诉执行案件空白点。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把检察建议做到刚性，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力求在诉前程序解决难题，把提起诉讼作为最后的监督手段。共立案查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0件，督促有关部门恢复被占用和破坏宜林地、草场820亩。针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等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65份，督促自行纠正违法、履行职责，均已通过诉前程序得到解决。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在自治区检察院统一部署下，圆满完成书记员公开招考、工资发放等工作。完善员额检察官履职评价机制，对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通报，将履职情况作为进退员额检察官序列、检察官等级晋升重要依据。及时做好内设机构改革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配置工作，严格落实系统轮案、随机分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确保流程监控、个案评查、办案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共列席同级审委会6次。院领导带头办案已成常态，改革成效已凸显。

**加强与监察委员会配合协作。进一步完善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逐步建立起更为明确、严格的办案规范和程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反腐败职能，**进一步形成了反腐败工作合力。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职务犯罪案件嫌疑人7人，提起公诉8人。

自觉以公开促公正。深化检务公开，坚持案件信息公开常态化，向社会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26条，公开法律文书295份，公布重大案件信息2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听取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律师提供多样化预约选择，接待律师阅卷服务39人次。发布微博、微信400余条。坚持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10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律师、劳模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厅、案件审查听证等活**动，全面了解检察工作，搭建宣传新时代检察形象、职能的桥梁。**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打造钢班子，锻造铁队伍。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集中学习28次，党组书记、检察长讲党课16次；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宪法宣誓,观看爱国教育影片,深入学习张富清、杜富国、黄文秀等先进模范人物系列主题活动，不断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初心、使命的重要论述和英雄典型人物的感人精神，激发全院干警守初心、担使命，积极投身于新时代检察事业。坚持从严治检，聚焦8+2专项整治，解决在执法为民、司法办案等方面问题67条，立查立改58条。突出建章立制，对落实整改和深化措施的做法经验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有效管用的规章制度、长效机制，从制度上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不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狠抓素质能力建设。按照“五个过硬”要求，依托“理论大学堂、法律大讲堂、实践大课堂”三大平台，大力推行“全员、全科、全年”培训和“真案、真庭、真人”实训，强胆魄提速能，活血造血。依托高检院“检答网”业务研讨交流平台，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能。张治新副检察长撰写的《完善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思考》荣获首届“天山论检”优秀论文三等奖，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关鹏代表伊犁州参加第二届全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列入党组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督促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最高检制发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全院干警开展自查。以作风整治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对不严格落实住户纪律以及违反值班备勤制度的17名干警、书记员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同时，院党组着眼干警职业终身发展规划，选派6名优秀干警赴江苏挂职锻炼，解决4名年轻干警副科待遇，有效激发了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动能。

各位代表，2019，是辉煌灿烂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光辉旗帜的指引下，坚定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服务保障新疆稳定发展大局中担当作为，彰显法治力量，传递检察温度；一年来，我们时刻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守在群众身边，始终做到与党同心、与民同心、与法同心；一年来我们迎来了深化改革的一年，内设机构迎来了重塑性变革，形成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法律监督格局；一年来，我们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严打专项斗争和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一年来，我们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深入开展“三上（舌尖上、车轮上、家门上）安全”专项行动，让人民群众吃住行用更放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在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迈出了坚实步伐，这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群众、县乡镇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伊宁县检察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面临很大困难和挑战**。一是**队伍建设方面，干警的“四个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满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司法需求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司法效率不高、司法能力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落实刚性不足；**三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重研究部署、轻督促落实、简单办案、机械司法的现象依然存在。所有这些，我们将不推不诿，不等不靠，改革创新，积极作为，争取支持，久久为功，努力加以克服。

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好中求优，做好内功，为发展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思路，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开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每一项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中，落实到每一名检察人员的思想行动上，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中。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立足检察职能，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守护好“青山绿水”等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深化细化服务保障措施。深入推进严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深挖彻查、破网打伞、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夺取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抓好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举措落实落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利益，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争认罪认罚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率达到100%，推动被告人认罪服判，促进提升办案效率。完善检监衔接配合机制，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守护好司法公正最后一道防线。

四是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持续开展“转作风、改作风、严作风”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以过硬的决心、过硬的举措整治干部作风顽瘴痼疾，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切实解决干警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能力不足不会为的问题。强化自身监督。在全面健全内部监督的同时，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清除队伍中“两面人”，坚持刀刃向内执纪问责，在惩治自身腐败力度上下狠功夫，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遵守和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更多的法治“红包”惠及人民群众，在实现复兴梦想的伟大征途中留下更加坚实的检察足迹！



**伊宁县检察微博 伊宁县检察微信**

**附件1：有关数据图表**

|  |  |  |
| --- | --- | --- |
| **图表4 公益诉讼情况** | | |
| **C:\接收文件\t016688f08e824f8e68.jpg** | 办理食品安全领域 | 42件 |
| **C:\接收文件\截图20190124014827.png**C:\接收文件\截图20190124015301.png | 资源保护领域 | 16件 |
|  | 守护伊犁河专项行动 | 32件 |
| 废水排放 | 口腔诊所医疗废水排放 | 6件 |
| **国有土地**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 3件 |

**附件2：法律术语及相关词语释义**

**1、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从宽处理。

**2、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从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4.司法救助：**是司法机关及其他政法机关对符合救助条件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给予救济的制度。